

债券代码：155041  
债券代码：155206  
债券代码：155739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未能将“18远高01”付息及兑付款打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导致“18远高01”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于2020年12月7-9日组织召开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立即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后经再次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在取得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后，华西证券代理“18远高01”部分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本金31,983,000.00元）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诉讼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部分“18远高01”持有人）与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鑫矿业”）、高红明、郝风仙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立案，于2021年8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华西证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龙，被告远高实业、炬鑫矿业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博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高红明、郝风仙经银川中级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银川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2022年2月25日，银川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0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判决具体内容为：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31,983,000.00元、利息2,398,725.00元、逾期利息1,095,917.48元，共计35,477,639.48元（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视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被告高红明、郝风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红明、郝风仙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